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91/19-20 號文件

2020 年 6 月 5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0 年 6 月 2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20 年 6 月 3 日的立法會會議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20 年 6 月 24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下一年度會期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2020 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
(第 3 號)規例》 (第 116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
(修訂)(第 2 號)規例》 (第 117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
(業務及處所)(修訂)(第 3 號)規例》 (第 118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
聚集)(修訂)(第 4 號)規例》 (第 119 號法律公告)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到與 2019 冠狀病毒病相關的公共衛生緊急事態¹的最新情況,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第 8 條訂立第 116 至 119 號法律公告。

第 116 號法律公告

2. 根據《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有兩類別人士(即從內地、澳門或台灣到達香港的人;以及在到港當日之前的 14 日期間曾在內地、澳門或台灣逗留的人)須自到港當日起接受為期 14 天的強制檢疫。

¹ 根據第 599 章第 8 條所作定義,"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指甚有可能導致大量人口死亡或罹患嚴重殘疾(不論是否長期殘疾)的某疾病、流行病或疾病大流行的出現或逼切威脅;或前所未見的病原體或物體的出現,或高度傳染性病原體或物體的出現等。

3. 第 116 號法律公告修訂第 599C 章，主要包括：
- (a) 建立一個兩級制，而第 599C 章的強制檢疫規定在該制下：
 - (i) 適用於從中國在香港以外的地區到達香港而在到港前曾逗留於屬第 1 類或第 2 類指明中國地區或屬第 1 類或第 2 類指明外國地區²的人；及
 - (ii) 不適用於下述人士：到達香港並曾逗留於屬第 2 類指明中國地區或屬第 2 類指明外國地區，並令獲授權人員³信納符合就該地區指明的條件的人士；
 - (b) 訂明如某人從澳門取道港珠澳大橋("該大橋")前來香港，或從香港取道該大橋前往澳門，則該人在上述行程期間通過該大橋的珠海段，不視為逗留於珠海；
 - (c) 賦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此公告不是附屬法例，故不受立法會修訂)：
 - (i) 將中國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區指明為第 1 類指明中國地區；
 - (ii) 將中國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區(第 1 類指明中國地區除外)指明為第 2 類指明中國地區；及
 - (iii) 就第 2 類指明中國地區指明條件；及
 - (d) 將第 599C 章的失效日期延展 1 個月，由 2020 年 6 月 7 日延展至 2020 年 7 月 7 日。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作出的政府公告

4. 憑藉在 2020 年 6 月 2 日刊登憲報的 2020 年第 54 號號外公告，局長為施行經第 116 號法律公告修訂的第 599C 章，指明中國在香港以外的所有地區為第 1 類指明中國地區，此項指明於 2020 年 6 月 5 日生效。

² 經第 117 號法律公告修訂的《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E 章)第 2 條界定的"第 1 類指明外國地區"或"第 2 類指明外國地區"。

³ 獲授權人員為一位由衛生署署長根據第 599C 章第 11 條委任的公職人員。

第 117 號法律公告

5. 《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E 章)對從中國以外的指明地區到達香港或在到港當日之前的 14 日期間曾在該地逗留的人，施加強制檢疫規定。

6. 第 117 號法律公告修訂第 599E 章，主要包括：

(a) 建立一個類同上文第 3(a)段所述者的兩級制，而第 599E 章的強制檢疫規定在該制下：

(i) 適用於從中國以外地方到達香港而在到港前曾逗留於屬第 1 類或第 2 類指明外國地區或屬第 1 類或第 2 類指明中國地區⁴的人；及

(ii) 不適用於下述人士：到達香港並曾逗留於屬第 2 類指明外國地區或屬第 2 類指明中國地區，並令獲授權人員信納符合就該地區指明的條件的人士；

(b) 一項關乎某人通過該大橋的珠海段不被視為逗留於珠海的條文，條款與上文第 3(b)段所述者相同；

(c) 賦權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此公告不是附屬法例，故不受立法會修訂)：

(i) 將中國以外的任何地區指明為第 1 類指明外國地區；

(ii) 將中國以外的任何地區(第 1 類指明外國地區除外)指明為第 2 類指明外國地區；及

(iii) 就第 2 類指明外國地區指明條件；

(d) 給予政務司司長進一步的權力，以豁免下述人士或下述類別人士接受檢疫規定：該人或該類別人士的行程，對關乎符合香港經濟發展利益的生產作業、業務活動或提供專業服務的目的屬必要；及

(e) 將第 599E 章的失效日期延展 3 個月，由 2020 年 6 月 18 日延展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

⁴ 經第 116 號法律公告修訂的第 599C 章第 2 條界定的"第 1 類指明中國地區"或"第 2 類指明中國地區"。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作出的政府公告

7. 憑藉在 2020 年 6 月 2 日刊登憲報的 2020 年第 55 號號外公告，局長為施行經第 117 號法律公告修訂的第 599E 章，指明中國以外的所有地區為第 1 類指明外國地區，此項指明於 2020 年 6 月 5 日生效。

第 118 號法律公告

8. 《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就餐飲業務及若干表列處所(即遊戲機中心；浴室；健身中心；公眾娛樂場所；設置(或擬設置)供租用舉行社交聚會的處所(一般稱為派對房間)("派對房間")；美容院；會址；通常供人飲酒，以及跳舞或作其他娛樂的、營業至深夜的場所(一般稱為夜店或夜總會)("夜總會")；卡拉 OK 場所；麻將天九耍樂處所；及按摩院)施加若干臨時規定及指示。議員可參閱法律事務部有關第 31 及 33 號法律公告(立法會 LS62/19-20 號文件)及第 51 號法律公告(立法會 LS68/19-20 號文件)的報告，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9. 第 118 號法律公告修訂第 599F 章，以將第 599F 章的失效日期由 2020 年 6 月 27 日延展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10. 謹請議員察悉，依據第 599F 章，局長：

- (a) 憑藉分別在 2020 年 5 月 19 日、2020 年 5 月 26 日及 2020 年 6 月 2 日刊登憲報的 2020 年第 43、49 及 56 號號外公告，發出有關餐飲業務的指示；及
- (b) 憑藉分別在 2020 年 5 月 19 日、2020 年 5 月 26 日及 2020 年 6 月 2 日刊登憲報的 2020 年第 44、50 及 57 號號外公告，發出有關表列處所的指示。

關於餐飲業務的最新指示

11. 局長先前發出有關餐飲業務的指示(憑藉在 2020 年 5 月 26 日刊登憲報的 2020 年第 49 號號外公告)，在 2020 年 6 月 4 日失效。憑藉局長發出的指示(即在 2020 年 6 月 2 日刊登憲報的 2020 年第 56 號號外公告)，由 2020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的 14 日期間內，餐飲處所的若干保護措施(例如配戴口罩、量度體溫、提供消毒潔手液、桌子的擺放布局須確保桌子之間

至少有 1.5 米距離或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以及不得有多於 8 人同坐一桌)進一步延長實施，並包括以下修訂：

- (a) 餐飲處所內進行的任何卡拉 OK 活動，必須符合根據第 599F 章發出的 2020 年第 57 號號外公告附件("該附件")J 部所列的適用指示(例如每個房間內不得有超過 8 人)；及
- (b) 餐飲處所內提供的任何麻將天九耍樂設施，必須符合根據該附件 K 部所列的適用指示(例如每當有一位新玩家參與牌局時，便須將整副牌更換為一副經過清潔的牌，或對整副牌使用效力持久的消毒劑)。

關於表列處所的最新指示

12. 局長先前發出有關表列處所的指示(憑藉在 2020 年 5 月 26 日刊登憲報的 2020 年第 50 號號外公告)，在 2020 年 6 月 4 日失效。憑藉局長發出的指示(即在 2020 年 6 月 2 日刊登憲報的 2020 年第 57 號號外公告)，在 2020 年 6 月 5 日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的 14 日期間內，第 599F 章附表 2 第 1 部所列的 12 類表列處所⁵可在符合詳列於該附件的規定及限制下繼續開放。當局就表列處所的規定及限制作出以下修訂：

- (a) 公眾娛樂場所、派對房間、會址、夜總會及卡拉 OK 場所內的任何餐飲處所(即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供就地享用的處所)必須符合根據第 599F 章發出並在 2020 年 6 月 2 日刊登憲報的 2020 年第 56 號號外公告所列關乎餐飲業務的適用指示；及
- (b) 至於派對房間，任何波波池必須關閉，亦不得使用涉及蒸汽和霧氣的設施(除為食用、服用或準備食物或飲品的一部分者外)。

13. 議員可參閱該附件，以了解適用於該 12 類可在 2020 年 6 月 5 日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期間開放的表列處所的詳細規定及限制。

⁵ 該等表列處所為：(1)遊戲機中心；(2)浴室；(3)健身中心；(4)遊樂場所；(5)公眾娛樂場所；(6)派對房間；(7)美容院；(8)會址；(9)夜總會；(10)卡拉 OK 場所；(11)麻將天九耍樂處所；及(12)按摩院。

第 119 號法律公告

14. 《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禁止於任何公眾地方⁶進行多於 8 人的羣組聚集，而第 599G 章附表 1 則列明 14 類獲豁免於有關禁令的羣組聚集。議員可參閱法律事務部有關第 32 號法律公告(立法會 LS62/19-20 號文件)、第 59 號法律公告(立法會 LS70/19-20 號文件)及第 82 號法律公告(立法會 LS81/19-20 號文件)的報告，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15. 第 119 號法律公告修訂第 599G 章，以將第 599G 章的失效日期由 2020 年 6 月 28 日延展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作出的政府公告

16. 憑藉在 2020 年 6 月 2 日刊登憲報的 2020 年第 58 號號外公告，局長為施行禁止在指明期間於公眾地方進行多於 8 人的羣組聚集，指明由 2020 年 6 月 5 日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的一段 14 日期間，此項指明於 2020 年 6 月 5 日生效。

諮詢

17. 據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116 至 119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生效日期

18. 第 116 至 119 號法律公告自 2020 年 6 月 5 日(即 2020 年第 54 至 58 號號外公告生效當天)起實施。

總結意見

19.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戴敬慈

2020 年 6 月 4 日

⁶ 根據第 599G 章第 2 條所作定義，"公眾地方"指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可以或獲准不時在繳費或不繳費下進入的地方。